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106號、第98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美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倒數第1行「提領一空」之記載更正為「轉匯一空」；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美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告訴人5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併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欺告訴人5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刑之減輕：

02 1.被告所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03 行，為幫助犯，本院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  
04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7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  
08 行（偵7106卷第245至249頁），不符前揭「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之規定，無從據此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10 (四)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犯  
11 行，然其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  
12 徵求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騙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貿然  
13 將自己申辦之帳戶資料交予缺乏堅實信任基礎之陌生人使  
14 用，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  
15 獗，增加受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實有不  
16 該，且於極短時間內即造成眾多被害人鉅額之損失，足見被  
17 告本案犯罪情節實非輕微；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堪認  
18 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知所悔悟，然未能賠  
19 償告訴人5人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  
20 的、手段、被害人人數及其等遭詐騙數額等情，酌以被告並  
21 無前科、素行尚可（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於  
22 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經濟狀況（因  
23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49至50、53  
24 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6 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  
30 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3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1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02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03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04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05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06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7 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  
08 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起訴書附表所示  
09 告訴人5人遭詐騙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被告本案  
10 幫助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  
11 空，依卷存證據資料，尚乏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就上開洗錢之  
12 財物仍有現實管領、處分或支配之權限，本院考量上開款項  
13 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  
14 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且日後仍  
15 有對於實際查獲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第三人  
16 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度沒  
17 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8 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又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  
19 何報酬（本院卷第43頁），卷內復乏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因本  
20 案犯行確曾獲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  
21 問題，均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3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24 本件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02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王麗智  
05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106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被 告 林美秀（年籍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美秀雖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  
04 作為詐欺取財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  
05 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洗錢之犯意及縱使有人利用  
06 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  
07 意，於民國114年4月下旬間某日，將其身分證正反面、其本人  
08 拍攝之照片及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  
09 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A帳戶)之網銀帳密提供予真實  
10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集團成員向禾亞數位科  
11 技股份有限公司(HOYABIT虛擬貨幣交易所)申辦電子錢包。  
12 嗣該詐欺集團收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  
13 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14 洗錢之犯意聯絡，向沈鴻達、董喬馨、劉嘉美、陳聰德、唐  
15 美珠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16 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7 二、案經沈鴻達、董喬馨、劉嘉美、陳聰德、唐美珠訴由雲林縣  
18 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美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坦承交付A帳戶及提供身分證、本人拍攝之照片、註冊電子錢包之驗證碼之事實。
(二)	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三)	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單據、對話紀錄等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四)	A帳戶、HOYABIT交易所電子錢包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佐證A帳戶、HOYABIT交易所電子錢包為被告申辦及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至A帳戶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單一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行  
04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5 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末請審酌被告提供上  
06 開帳戶資料供不詳人士使用，淪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  
07 不僅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  
08 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  
09 安全，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朱啓仁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曾亞宸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段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 帳戶	第二層帳戶
(1)	沈鴻達	色情應召詐欺	①114年5月3日13時51分許 ②114年5月3日13時52分許 ③114年5月3日14時28分許	①10萬元 ②7萬9000元 ③5萬元	A帳戶	114年5月3日14時31分許，轉帳38萬9015元至以林美秀名義申辦之HOY ABIT交易所電子錢包綁定之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B帳戶)
(2)	董喬馨	假交友投資詐欺	①114年4月24日13時6分許 ②114年4月24日13時9分許 ③114年4月24日13時12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10萬元	A帳戶	114年4月24日13時12分許，轉帳20萬15元至B帳戶
(3)	劉嘉美	假交友投資詐欺	①114年4月21日8時49分許 ②114年4月21日12時12分許 ③114年4月22日12時57分許 ④114年4月22日13時30分許 ⑤114年4月23日12時38分許 ⑥114年4月23日13時6分許 ⑦114年4月23日15時1分許 ⑧114年4月29日14時23分許 ⑨114年4月29日14時28分許	①46萬元 ②47萬元 ③29萬元 ④56萬元 ⑤30萬元 ⑥30萬元 ⑦20萬元 ⑧80萬元 ⑨75萬元	A帳戶	①114年4月21日9時1分許，轉帳45萬元至B帳戶 ②114年4月21日12時15分許，轉帳47萬元至B帳戶 ③114年4月22日12時59分許，轉帳29萬9000元至B帳戶 ④114年4月22日13時34分許，轉帳56萬元至B帳戶 ⑤114年4月23日12時42分許，轉帳30萬15元至B帳戶 ⑥114年4月23日13時7分許，轉帳30萬15元至B帳戶 ⑦114年4月23日15時2分許，轉帳30萬15元至B帳戶 ⑧114年4月29日14時24分許，轉帳80萬15元至B帳戶 ⑨114年4月29日14時29分許，轉帳75萬15元至B帳戶
(4)	陳聰德	假投資詐欺	114年5月2日10時53分許	82萬元	A帳戶	①114年5月2日10時54分許，轉帳80萬元至B帳戶 ②114年5月3日0時9分許，轉帳2萬元至B帳戶
(5)	唐美珠	假投資詐欺	114年5月2日8時55分許	20萬元	A帳戶	114年5月2日9時許，轉

(續上頁)

01

						帳20萬元至B帳戶
--	--	--	--	--	--	-----------